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8-02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莱特	股票代码	0027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德发（暂代）	梁惠玲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	
电话	0750-3167074	0750-3167074	
电子信箱	kn_anyby@kennede.com	kn_anyby@kenned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类型

公司是备用照明领域的专业制造商，一直专注于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以及可充电式交直流两用风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2014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形成年产5700万台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及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产能，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包括可充电式手电筒、露营灯、探照灯、手提灯、头灯、消防应急灯、野外专用灯等；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包括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落地扇、迷你风扇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商业公众场所备用照明、家庭备用、军工照明、户外休闲活动、工矿照明及户外作业等。

2、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海外销售与国内销售的方式进行：

(1) 海外销售：具体表现为“自有品牌”和“ODM”相结合的方式。与传统的ODM方式不同，公司在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市场调研、产品理念开发、产品技术和款式设计等方面的能力。公司负责除销售以外的整个业务流程，客户则依靠在当地的网络和品牌知名度进行推广，从而达到互利共赢的合作目的。相比传统的代工模式，公司的ODM模式所覆盖的产业价值链和服务内容更为广泛，是公司经过多年运营所总结出的一种具有特色的ODM方式，可以说是ODM方式进一步的发展和延伸。

(2) 国内销售：公司产品于2016年开始以“金莱特”、“安备”自有品牌进入国内市场，并以“省代理”的方式抢夺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内消费者的需求，向市场推出可充电式手电筒、多功能可充电式台灯、多功能灭蚊灯及头带灯等产品，目前国内“省代理”业务已遍布广东、湖南、山东、江苏、四川、河南、安徽、浙江等地。同时，公司设立大客户部，专门服务知名品牌大客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986,645,664.23	769,913,611.78	28.15%	702,501,12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7,657.94	6,585,390.48	16.43%	42,694,85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9,705.10	10,039,444.43	-60.16%	41,881,71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19,045.42	93,357,421.48	-34.64%	-4,725,25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1	0.0353	16.43%	0.22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1	0.0353	16.43%	0.22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1.02%	0.17%	6.77%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042,074,520.89	1,049,050,009.61	-0.66%	982,052,21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3,886,248.52	641,504,139.38	1.93%	644,241,200.0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6,923,846.77	287,349,656.29	232,253,296.16	190,118,86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1,928.08	8,575,106.17	2,753,122.10	-6,952,49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1,246.06	5,964,837.54	2,538,022.58	-7,484,40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6,274.36	51,612,945.06	11,254,856.93	-43,895,030.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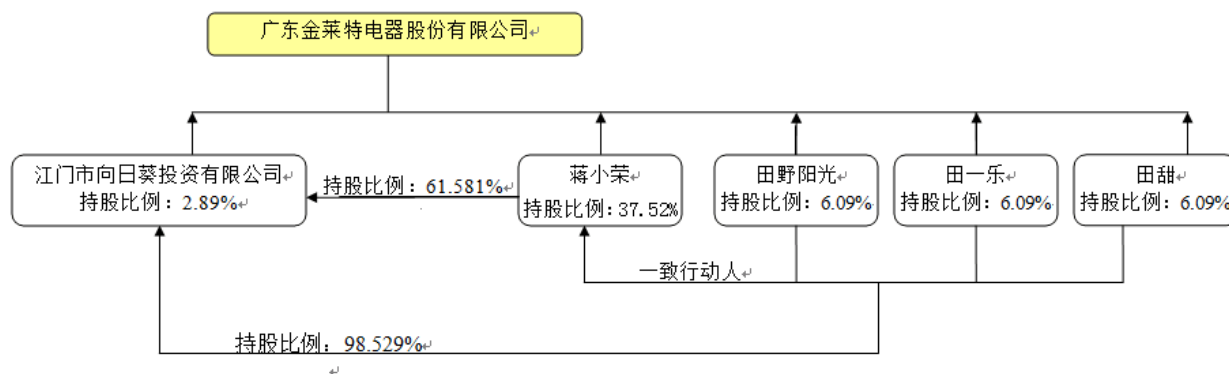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蒋小荣	境内自然人	37.52%	70,049,770	47,670,000	质押	47,670,000	
蒋光勇	境内自然人	6.43%	12,000,000	9,000,000	质押	6,760,000	
田甜	境内自然人	6.09%	11,364,255				
田野阳光	境内自然人	6.09%	11,364,255				
田一乐	境外自然人	6.09%	11,364,255				
余运秀	境内自然人	4.24%	7,910,000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5,400,000	4,050,000			
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2,100,000		质押	2,1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9%	1,468,70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 丰裕 1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2%	1,352,6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蒋小荣系田甜、田野阳光、田一乐之法定监护人，系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5.79% 股权；2、公司第二大股东蒋光勇与公司股东蒋小荣是兄妹关系；3、公司第六大股东余运秀与公司股东蒋小荣是婆媳关系；4、公司股东蒋小荣是第七大股东向日葵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 2017 年度工作计划，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全年经营业绩取得了较好成果，实现营业收入 98664.57 万元，同比增长 28.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77 万元，同比增长 16.43%。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分为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销售收入及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销售收入。其中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实现营业收入 622,283,528.94 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63.07%，同比增长 20.36%；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实现营业收入 320,847,334.44 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32.04%，同比增长 30.08%。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内销和外销，报告期内实现内销收入 279,342,842.11 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28.31%，同比增长 50.38%；实现外销收入 706,774,747.22 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71.63%，同比增长 22.27%。

2、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产品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	销售量	元	622,283,528.94	517,024,552.98	20.36%
	生产量	台	58,516,523	50,746,639	15.31%

	库存量	台	5,197,867	4,132,330	25.79%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	销售量	元	320,847,334.44	246,659,092.62	30.08%
	生产量	台	2,857,815	2,558,527	11.70%
	库存量	台	445,069	239,434	85.88%

说明：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库存量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85.88%，主要原因系公司于本报告期内向国内市场推出迷你风扇系列产品，公司根据迷此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及历史销售情况做出销售预测，适量增加库存量。

3、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报告期内购买原材料发生的金额为666,440,454.52元，占营业总成本的75.35%，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4.33%。

4、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197,172,290.61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19.99%。

5、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245,068,893.17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33.40%。

6、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销售费用25,284,430.54元，同比增加9.57%；产生管理费用55,394,645.11元，同比减少6.49%；产生财务费用13,169,965.68元，同比增加298.84%。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人民币升值，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

7、现金流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019,045.42	93,357,421.48	-3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92,133.33	-44,167,892.48	-6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056,439.10	-19,007,604.28	-226.48%

说明：（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减少34.64%，主要原因系2016年末公司召开经销商大会预收客户货款，于本报告期已进行发货，而本报告期经销商大会于2018年1月份召开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减少了65.8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减少226.4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短期借款减少以及及时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二、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金信小额贷	参股公司	小额贷款	135,000,000	171,097,075.04	169,326,017.30	10,464,767.84	7,736,930.67	5,170,492.78
深圳安备	子公司	电商销售	30,000,000	4,899,397.73	-2,079,209.19	6,922,275.16	-1,790,341.75	-1,783,360.17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	622,283,528.94	52,945,026.03	8.51%	20.36%	6.15%	-1.14%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	320,847,334.44	38,102,489.20	11.88%	30.08%	4.22%	-2.9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变更原因是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将原材料、半成品按计划成本核算改变为按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开始执行该政策。该成本核算方式会计政策变更适用于未来适用法，不影响以前年度会计报表，对本期净利润也不产生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和财会〔2017〕30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1.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819,571.32	—	2,285,800.00	—
2.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358,250.83	-9,280,325.77	11,136.19	9,291,461.96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1家子公司，即：江门市蓬江区金赢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深圳安备电器有限公司、金莱特国际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金赢科技有限公司。

（4）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8 年 1-3 月净利润（万元）	-1,300	至	-800
2017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① 人民币升值，汇兑损失增加；②销售业务减少；③产品毛利下降。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